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50號

聲請人 王麗琴  
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(法扶律師)  
相對人 富澤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掬朶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48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有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乙件影本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尚非顯無理由，是其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准許之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黃靜鑫